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彭書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5,4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37,592元狀附門號09796***10之終端設備補貼款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無上開門號之專案補貼款收取依據，嗣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補正上開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同年月22日收受前項裁定而逾期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